

驗證機構(個資)使用條款

- 一、本平台僅提供驗證機構有限之會員個資進行本平台測驗合格人員名單資訊查詢，包含會員姓氏、電子郵件信箱、所在地與測驗通過之最新時間，利用之範圍僅限於查詢通過訓練之人員資格及聯繫方式。
- 二、驗證機構不得於本平台就前條以外之其他會員個人資料進行查詢、蒐集、處理與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另有規定外，驗證機構亦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三、驗證機構欲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條以外之個人資料，應自行與會員聯繫並取得其同意始得為之，與本平台無涉，且驗證機構不得以本平台名義從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條以外之個人資料行為。驗證機構對於會員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則。
- 四、驗證機構於蒐集、處理與利用會員個人資料前，應制定保護措施當事人權利等內容不低於或等於本平台隱私權保護政策之隱私權或個資保護政策。
- 五、驗證機構應採適當且有效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遺失、洩漏、盜用、毀損、竄改或者揭露之危險。如發生前開危險或有發生之虞者，驗證機構應立即採取必要且有效之措施避免危險發生或擴大，並立即通知本平台危險發生情形、處理措施及損害結果等內容。
- 六、本平台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使用條款並於公告網站時立即生效。驗證機構應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不同意使用條款修訂內容或更新方式，驗證機構應立即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個人資料。
- 七、對於會員提出任何關於驗證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申訴或爭議，應由驗證機構自行處理解決，概與本平台無涉。如會員因此對本平台主張權利而受損時，驗證機構應賠償本平台所生損害及所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
- 八、有下列情事者，本平台得立即終止驗證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如本平台因此受損時，驗證機構應賠償本平台所生損害及所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
 - (一) 驗證機構違反法令或本平台相關條款與政策規範者。
 - (二) 驗證機構喪失資格者。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終止驗證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個人資料後，驗證機構應自動返還本平台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會員個人資料，並刪除、銷毀任何之會員個人資料正本、影本或電子檔，以及提出刪除、銷毀證明。
- 十、本使用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任何與本使用條款有關而產生之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 十一、本使用條款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用語相衝突者，應依據中文用語解釋。